附件6

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提升甘肃省司法鉴定人的整体执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鉴定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根据行业自律管理的需要，按司法鉴定业务的不同，设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联系、协调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本专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二）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司法鉴定专业的理论研究、执业技能交流，提出行业标准化建议，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鉴定质量；

（三）组织疑难或典型案例的讨论和解析，研究司法鉴定中遇到的各种争议问题，提出相关业务操作指南和规范，推动行业建设和发展；

（四）举办司法鉴定本专业的业务讲座、论坛；

（五） 接受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执业能力评估等工作；

（六）组织参加国内外司法鉴定相关业务研讨及考察活动；

（七）接受有关司法机关的委托，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组织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八）开展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两次，会议由主任召集。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应提前两周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应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将下一年度活动计划及所需经费报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活动应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关资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委员若干名。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在相应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理论和业务水准，有一定专业影响力，热心司法鉴定事业的鉴定人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专业委员会应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一名委员，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省内外相关专家担任顾问。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规定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